

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弋生委字[2021]5号

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新材料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县供电公司，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环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摸清我县碳酸钙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高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我县碳酸钙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有效解决该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总体目标

按照就地升级改造一批、异地搬迁一批、淘汰关停一批“三个一批”的工作要求，在2021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轻钙企业、重钙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去除过剩产能；完善用地手续，清理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排除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基本农田等行

为；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彻底解决水土流失及水资源利用问题；有效治理运输车辆超载超限问题。

三、工作部署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0日前）

县政府召开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后，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排查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全面排查阶段（4月11日—5月10日）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会同属地乡镇，按照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确保全县所有轻钙企业和重钙企业逐一排查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并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实行一企一档管理。

（三）问题整改阶段（5月11日—11月30日）

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会同属地乡镇，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别及时下发相应的整改通知，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符合就地升级改造条件的，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全面落实升级改造工作；原址整改无望、有异地搬迁意向的，动员企业另行选址搬迁；原址不符合升级改造条件、又没有异地搬迁意向的企业，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关停取缔。

（四）核查销号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企业完成整改后，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自

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水利局、交警大队、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照问题清单进行现场核查，所有问题完成整改的，予以销号，实行长效管理；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

四、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开展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同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部门联动、属地落实、企业整改”的工作局面。

二要落实整改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做好调查摸排工作，对待问题企业，要逐企“把脉问诊”，找准问题，实施“一企一策”，列出每个企业整改清单。严格标准逐条整改、逐条验收；对环境治理较好的企业，要树立典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存在观望、拒不整改或整改标准低、敷衍糊弄的企业要停电、停产，坚决淘汰不达标企业；对生产工艺落后、治理达标无望的钙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以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三要形成整改合力。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相互联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对照整治提升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推进整改工作，促进碳酸钙行业绿色、循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要强化工作督查。在整改力度上要做到不见底不放过、不治理不罢休。要严格跟踪督查，对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欺下瞒上的，该通报的通报，该约谈的约谈，该追责的追责，对督查发现工作不力、措施不硬、推诿扯皮，不作为、

乱作为的责任单位，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吴 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黄旦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阎珊珊 县政府办副主任
韩 力 县工信局局长
余友生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月华 县发改委主任
吴余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 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雷和辉 县林业局局长
毛礼文 县水利局局长
陈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仪霆 县公安局副政委、交警大队大队长
汪俊辰 县新材料产业办主任
朱智霞 县供电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红兵 曹溪镇镇长
罗 辉 三县岭镇镇长
黄雄旺 漆工镇镇长
张泽平 朱坑镇镇长
余 波 中畈乡乡长
刘兆星 湾里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余友生同志兼任，舒接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每个单位需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名单报县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邵海生；联系方式：13576312562。

附件 2

弋阳县碳酸钙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职责分工

根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

一、县发改委

1. 我县轻钙和重钙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
2. 企业所处位置是否符合我县工业企业规划和布局。

二、县工信局

3. 是否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4.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

三、县自然资源局

5. 是否取得合法的用地手续；
6. 企业用地是否符合我县土地规划要求。

四、县生态环境局

7. 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
8. 企业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9. 是否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10. 隔音减震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1. 放排的污染物是否对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五、县应急管理局

12. 安全生产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13.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六、县林业局

14. 企业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内；

15. 是否存在违法占用林地情况。

七、县水利局

16. 水土保持工作是否落到实处；

17.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18. 水资源利用是否合规。

八、县公安局

19. 专项整治期间是否存在阻挠执法检查等治安违法行为。

九、县交警大队

20. 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限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十、县新材料产业办

21. 配合做好全县钙产业整治整改工作；

22. 牵头做好钙产业的规划布局，制定钙企业入园工作方案。

十一、县供电公司

23. 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用电行为；

24. 拒不整改、关停取缔的企业是否落实断电措施。

